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金铭先生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金铭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复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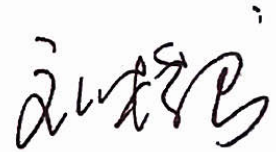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9月8日